

#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交大研字〔2018〕14号

##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是学校为强化研究生教学质量管理的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的组织，是学校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的工作，保证督导工作的实效性，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章 聘任、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成立校级教学督导组。

第四条 校教学督导组由研究生院负责组建，学校聘任，颁发聘书，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派专人负责。

第五条 校教学督导组由3-5人组成，成员主要由各教学单位的离退休或在职教授、副教授担任。

第六条 校教学督导组一般每届任期两年。对工作中不胜任的教学督导员可予以解聘；如工作需要，可临时增聘。

第七条 督导员的任职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学工作，致力教学改革，治学严谨，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具有高度责任感、较强事业心的在职和离退休教授、副教授；

2. 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工作，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八条 校教学督导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检查教学单位贯彻执行学校制定的办学思路和各项决定情况；

2. 负责调查教学单位领导对各项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重视情况；

3. 参与教学全过程的检查、监控与评价工作；

4. 通过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座谈等各种方式广泛参与教学活动，及时了解教学效果及学风情况；

5. 参加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协同研究生院开展专题研究；

6. 在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反馈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8. 负责学校其他重要教学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 第九条 校级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要求

1. 校教学督导组每学期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和教学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本学期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本学期督导组的工作重点、各项检查安排、青年教师指导计划等内容；

2. 随机检查督促职能部门及各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和教学工作；

3. 教学督导员要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调研并指导；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了解广大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学校反馈信息和提出建议；

4. 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处理，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调查研究材料及总结分析报告交研究生院；

5. 定期召开督导员会议，汇总、分析有关情况，交流督导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

6. 每学期末要对本学期的督导工作进行总结。

## 第五章 工作量核定

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组的工作量核定，根据研究生院的统一安排，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工作津贴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发放。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学校授权教学督导组进行教学指导、监控与评价和调查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被督导的管理部门、教学单位和师生，应主动接受检查和督导，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工作；对督导机构和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应认真对待，积极改进。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拟文

2018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